嘉義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立幼兒園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基準

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<table>
<tr><th colspan="2">收費項目</th><th colspan="2">收費金額</th><th>收費期間</th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學費</td><td>全日制</td><td>半日制</td><td rowspan="2">一學期
〈公立幼兒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〉</td></tr>
<tr><td>5,600元</td><td>3,920元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雜費</td><td colspan="3">免收雜費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代辦費</td><td>材料費</td><td colspan="2">280元</td><td>一個月</td></tr>
<tr><td>活動費</td><td>180元</td><td>135元</td><td>一個月</td></tr>
<tr><td>午餐費</td><td colspan="2">680元</td><td>一個月</td></tr>
<tr><td>點心費</td><td>830元</td><td>415元</td><td>一個月</td></tr>
<tr><td>交通費</td><td colspan="3">免收交通費</td></tr>
<tr><td>課後延托費</td><td colspan="2">依教育部規定辦理</td><td>一個月</td></tr>
<tr><td>其他</td><td colspan="2">經家長同意用於幼兒教保服務
之相關費用</td><td>一學期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代收費</td><td>保險費</td><td colspan="2">依教育部公告金額辦理</td><td>一學期</td></tr>
<tr><td>家長會費</td><td colspan="2">100元</td><td>一學期</td></tr>
<tr><td>備註</td><td colspan="4">一、教保服務時間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止。全學期實際上課日為 101 日，全學期以 5 個月計。
二、午餐費及點心費部分：公立幼兒園午餐與點心代辦費支出項目及其支出比例、結餘款之使用範圍及結餘額度之限制等，比照嘉義市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辦理。
三、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。準此，半日制以上午 8 至 12 時或下午 12 至 4 時為原則，惟各園得依實際情形彈性調整。
四、學費全日制5,600元/半日制3,920元(皆免繳)，自111年8月起，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,000元，第2胎以上、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、身心障礙幼兒「免繳費用」，與幼兒園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。
五、因半日制或全日制所生退費項目及方式，依據「嘉義市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</td></tr>
</table>

111學年度第1學期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補助辦法

補助對象		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額度 （每學期）
公立 幼兒園	低收入戶	約新臺幣一萬元
	中低收入戶	約新臺幣一萬元
	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	約新臺幣一萬元
	家戶年所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	最高新臺幣六千元
備註	1. 以上適用補助對象係指滿 5 歲之大班幼生。 2. 五歲幼兒免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3. 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係指除學費以外之費用補助。 4. 本辦法補助申請截止日，每學年第一學期為十月十五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十五日。	

嘉義市育人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